

附件 1

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已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请贵单位在考生“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”（附件 3）上对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。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、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。没有提交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原件的考生需顺丰邮寄附件 3。

2、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，寄送杭州师范大学临床医学院党委，以便审查，审查合格档案不再寄回。（如果该同志为贵单位定向、委托培养研究生，其人事档案不必寄来；如果该同志为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其人事档案请在 7 月份再寄。）

3、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、以上材料务必于8 月 20 日前寄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金华路 120 号综合楼 405 室，任老师，0571-28865537。

特此函达，请贵单位给予支持！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临床医学院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4 月 11 日